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常言道,一千个观众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那么,可能一千个上海人的味觉记忆里有一千种不同的罗宋汤。

上海人的家常汤,两只最出名:腌笃鲜,罗宋汤。前者是浙江血脉,后者是俄菜的本土化,“混血儿”。

罗宋汤涉及食材众多,除了土豆实现“大道至简”之外,其他材料在做法上的差异更是五花八门:牛腩焯完水后要不要先翻炒一下?西红柿要不要先烫皮?洋葱下锅前要不要炒?炒的话用黄油还是食用油?如果洋葱要炒,那么胡萝卜要不要顺带翻炒一下?

以上都属于“台柱子”。还有几味材料,争议颇大:红肠要不要放,有人认为放了红肠会破坏牛肉香味的纯粹(比如我妈);卷心菜要不要放,有人觉得不加到口感没影响,是鱼腩(比如我);还有蘑菇,在我看来是添彩的;最为异端的是西芹,我小时候肯定在父母的哪位朋友家里喝过一次,效果只是为了视觉上的效果。

有人为了节约时间,牛肉焯完水要上高压锅。我妈就不肯这么做,觉得高压锅做出来的牛肉不够香,还是要在煤气

灶上慢慢炖足时间才好。所有材料统统下到汤锅里,最后两步的抉择也来了:番茄沙司,还是番茄酱?前者偏甜且轻盈,后者偏酸且浓烈;要不要勾芡?勾芡是用生粉还是更接近西餐做法的面粉?全看各家人的口味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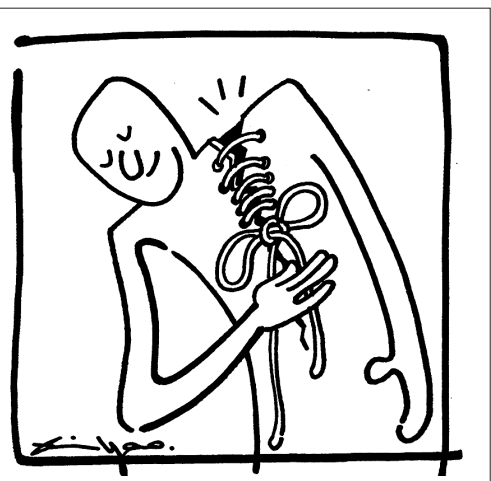
现在上海人鲜有到朋友家里做客吃饭。放到以前,小时候,一大锅罗宋汤端上来,味道一“搭”,马上就吃得出来和自家姆妈的区别。对方姆妈还要负责讲解,“我放了三分之一罐新疆的番茄酱,味道浓不?”然后双方姆妈就番茄罐头和番茄沙司的区别进行起友好欢快的交流探讨。

如果是常来常往的亲戚家聚餐,那么几种流派早已烙在味蕾和脑海里:外婆家的罗宋汤很少见到胡萝卜,味偏酸,因为用番茄酱罐头;干妈家的罗宋汤重油重勾芡,酸少甜多,入口浓厚;我妈烧的罗宋汤多用沙司,勾薄芡;我自己烧的从不勾芡,洋葱和胡萝卜、番茄块都要用黄油炒一下,撒点黑胡椒。

此外,罗宋汤还有几个亚种:“红罗”,不放牛肉只放红肠,省时省力;要是红肠也没有,索性烧

一千只罗宋汤

王若虚



郑辛遥 增强免疫力,更要加强自愈力。

个“素罗”,靠浓汤或者鸡精吊鲜味;还有“跷脚罗宋汤”,是我自己发明的词——2003年在上海大学念书,益新食堂二楼最右边的窗口卖这个,三块钱一碗,看不到土豆,更不要说牛肉和红肠啦,只有洋葱丝、卷心菜和胡萝卜丁,番茄用番茄沙司代替,估计很多外地同学尝了之后会百思不得其解,罗宋汤到底有什么好喝的?

如果是东北来的同学(尤其来自哈尔滨的话),会更加困惑。因为东北也有自己版本的罗宋汤——苏伯汤(soup),是哈尔滨俄式西餐厅中最普通的一道汤菜,后来进入寻常百

姓家,做法和罗宋汤几乎没有太大区别。苏伯汤后来又演化发展出一支,叫牛腩柿子汤。柿子,洋柿子的简称,即西红柿。牛腩柿子汤的做法具有更多典型的北方风格,焯完水的牛肉一般都是要炒的,且用到葱、姜、香叶、大料等。

牛腩柿子汤出锅时都会撒上香菜或者葱花,这虽然不是上海罗宋汤的常规做法,

倒是和俄式红菜汤(borsch)端上桌前加一点香菜或者迷迭香、欧芹叶异曲同工。红菜汤之所以那么红,因为主料是红菜头,也就是甜菜头。这东西在上海的菜市场里不常见,故而用西红柿取代,成了罗宋汤。刨过和切过红菜头之后,手指都会被染红。出锅后的红菜汤里,连土豆也是粉红的。正宗俄罗斯吃法,还要在汤里加一勺酸奶油,因为红菜头只甜不酸。

据我所知,上海目前有两家吃俄式红菜汤比较正宗的地方,一个是上海马戏城北面灵石路上的飞象餐厅(早先开在广东路上),物美价廉,不讲演摆盘,有时还有乐队表演;另一个是中山公园东面的罗宋娃娃,店面很小,除了红菜汤,各种水果口味的伏特加也很不

房门上的“警示牌”

金洪远

那天到老同事家茶叙,告别出门时,赫然发现房门上有一张硬纸片,上面写着六个大字“出门记得关灯”。我对老同事说这张“警示牌”里一定有什么故事吧。

老同事笑着回答:是的。上个月物业经理来家商谈旧区水管改造事宜,谈毕送我下楼,恰好几个老邻居在聊天,于是也跟着聊了一会,而把家里煤气灶上烧的咖喱鸡块忘记了。等到邻居心急火燎来找我,方知大事不好,急速上楼,此时鸡块已经烧成了“炭块”。如不是邻居报信及时,酿成火灾也有可能。

人到老年,记忆力也越来越差,这很正常。最近我去采访徐汇区的一支优秀消防队伍,消防员告诉我,近年来住宅火灾发生,原因往往与老人忘记关火有关,临时出门忙往与老人感情记忆差有关,临时出门忙往与老人事情,却忘了煤气灶上正烧煮着食物,这种疏忽不仅严重危及自家财产安全,还会对左邻右舍造成无辜损害。类似因“分心”而犯的低级错误要避免。

看来,制作安全警示牌,挂在房门上,也是一个自我提醒的好方法。当然把安全“警示牌”挂在心上更重要。

七夕会

“淘书”乐

韦泱

重要了。有句俗语,叫“贼不走空”。意思是去了总不能空手回吧。有时,见到需派用场的旧书,也会买上一二。一次,在一个老摊位前,见一册旧书,书名用的是书写体,得仔细看,才知是《民元前的鲁迅先生》,作者王治秋,太熟悉的名字,曾任教北方大学。

新中国成立后,任国家文物局局长,出版过《辛亥革命前的鲁迅先生》《琉璃厂史话》等。再看此书版权页,一九四八年十月峨嵋出版社出版,很少见的一家东北出版机构,那时东北已解放,可以公开出版鲁迅等人的进步书刊。品相尚可,就决定花百元拿下,果然如愿以偿。还有一次,见一摊位有几本旧杂志,其中有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中国摄影》创刊号,大四方的版式,很惹人喜爱。我立马想到好友上官消波兄,他近年热衷于拍摄“文化人书房”,说余

生就弄弄相机弄相机。我建议他收集一些旧的摄影书刊画册,留作参考之用。他刚从出版博物馆调任陈云纪念馆副馆长,没有时间逛旧书市场,我就顺手给他淘下,六十多年前的旧刊,亦是难得见到,下次见面就能给他一个小惊喜。

有时,在旧书市场,会遇到一些昔日淘友,他们都是文庙老客,也是淘书界的行家里手,淘书经历和眼光,都不在我之下。见面的第一句话,就是“淘得什么好书?”于是,绝不藏着掖着,翻开书袋,大家欣赏一番,聊几句当天的行情,有什么捡漏之意外。淘友的交流,也是我看淘书的乐趣。当然,旧书市场还有一些文房四宝之类的旧货,我看到旧宣纸、旧笺纸等,也会选一些淘下,作休闲涂鸦之用。

自个儿不淘书了,看淘书还得进行下去。这是怀旧之情,也是对旧书不离不弃的一种依恋吧!

鸣沙山位于敦煌城南约五公里处,东起莫高窟崖顶,西接党河水库,整个山体由细粒状黄沙积聚而成。据闻,在鸣沙山上,人乘沙流,有鼓角之声,轻若丝竹,重若雷鸣,此即“沙岭晴鸣”。

有时,光影与沙山交融时,我总会露出意味深长的笑。这笑,是一个高明的化妆师打量美人时无法掩饰的喜悦。没错,光影在鸣沙山上变幻出令人着迷的色泽。

行走于此,我并没有听到沙鸣的声音。面对山的沉默,我突然讨厌喧嘩。像是要照顾我的独自前来,它默许我不必说话,和它,只需眼神交流。我怀揣的那颗心,却是心甘情愿交出来的。

不用打量,在这里,你轻易就能看出,风捕捉一切,不放过任何细微的角落。自然,风知道这座叫作鸣沙山的魅力。山隐藏在此,蜿蜒向西,伸进辽阔而深邃的荒漠,弥散出神秘的气氛。而月牙泉像是天空掉下的一滴泪珠,卧于山底,停泊在淡黄色的沙漠中。又似看淡世俗却又心怀执念的行者。不觉想到八大山人,想他隐姓埋名遁迹空门,潜居山野时的超脱;想他觅得一个自在场地的畅意。

我一直以为,只有在那些时候:在风咆哮着穿过山谷、狂暴地在辽阔的原野上撕裂出峡谷,催命般摇晃那些胡杨时,我才会感觉到我是真的来过这鸣沙山,才会有力量撞击躯体触及灵魂。

可这次不同,是底色让我心动。这一尘不染的纯净一见就俘获我心。我看出来了,所有人,所有其他的一切,包括天空,云彩,都成为这底色上的装饰。装饰是动态的,是流动的,是喜悦的,有打破的突兀,却也是自然成景成画。

褪除这装饰,起伏的山脉勾勒出纯净,天然,安宁,超脱。它的包容也就此呈现。那蜿蜒前行在山脊上的驼队,那

错。

腌笃鲜讲究时令,不少本帮菜和浙菜饭店会提供。罗宋汤,虽然有些本帮西餐厅会提供,但终究不如从小吃长大的姆妈烧的味道。所以一千只罗宋汤的后面,是一千位上海姆妈(也可能是老爸烧汤,差不多这意思)。

后来有一年,我到北京昌平出差,在一家咖啡馆用午餐,菜单里居然有罗宋汤!好奇心驱使之下点了,一尝,感觉有点像胡辣汤和罗宋汤的产物。估计,这就是第一千零一位哈姆雷特的诞生。

些徒步攀爬山顶的旅者,都受到它的欢迎。而那些从山坡上奔跑下来的人呢?他们喊出来的声音里,透出喜悦与欢愉,自然也成为山的节奏与呼吸。

我是突然来的,没有做好打量它的准备。我小心地脱下鞋袜,赤脚是我表达的真诚。接触它,近点,再近点,我在心里喊出这声音时,感觉出难得一遇的激动与慌乱。

在沙上行走时,我只顾往前,闭着眼睛,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用担心。我的裙摆被撩起时,我感觉到风来了。我继续朝前走着,走着,仿佛前面正站着我的爱人,他正在召唤我,我们正准备一起爬上这山,去守候今天的日落,看那时的光影交辉出来的人间奇迹与心灵抚慰。

有人说,文学是人生的一种底色。从《诗经》到《楚辞》,从唐诗宋词元曲到明清小说,再到当下各种文学体裁的百花齐放,文学犹如一条生生不息的长河,从远古流淌到今天。底色,它只是个体最本质的天资,却也是最强大的基因呈现。我想,在鸣沙山我感觉出底色的纯净与博大,这是我喜欢它的唯一理由。

余晖下的鸣沙山,如同莫奈笔下的画作,同样是倾尽全力想捕捉出光影闪动之美。走近或远离山体,你捕获到的光影,千差万别,却同样诠释出一个真谛:在光影变幻中寻找刹那间的永恒。太阳西沉时,听到旁边有人感叹时光短暂,生出留不住抓不着的叹息之心。是啊,只是一眼的光影,瞬息变化。这番见证,它自此成为你心底恒定的美好与守护,成为你气质的底色。

这种体验,不只是一瞬间,应是永恒;不只是个人感受,更是万人共鸣。这正是“于无声处听惊雷”的力量所在。如同人们很容易被一部小说、一篇散文、一首诗歌抑或一出戏剧抚慰心灵。

我家在小镇,一条河的边上,河对面是一座庞大的城市。站在河边眺望,最窄的地方不过数百米,能轻易看到城市的土地。小镇和城市,隔着一道河。

清晨,汽车嗡嗡的引擎声呼唤着小镇,河苏醒了,它活动着身姿,伸了伸懒腰,默默看着往来人群,沉默不语。开往城市的公交车即将启程,人群蜂拥而至,夺走了冷清,带来了喧嚣,都聚集到了河边。一人聚成一群人,一群人变成了一车人,无数的车,因为拥堵,所以慵懒地躺在路上,偶尔前进一步,便又躺了下来。一条大桥,像注射用的针管一样,横向把这些人车,注入城市。

大桥旁两个公交车站是最拥挤的,公交车门刚打开,无数身着各种色彩衣服的游客,便一齐涌来,后面的色块推着前面的,蔓延到车上,相互撞到了一起,反复摩擦,抽走了新鲜的空气,带来热量,水汽从每块色块上溢出,硬生生粘在身上。玻璃上也蒸腾出一片水雾,把外面的风景模糊了,隔绝出了这沉默的世界。

早高峰过后,河仿佛终于有机会喘口气了,它开始整理自己的衣襟,梳理自己的长发,遥望变得热闹的城市。微风轻轻地吹起岸旁的芦苇,它随意地摇晃着脑袋,有时候摇摆向小镇,有时候却指向了城市。钓鱼人多了起来,他们来到河岸边,找一个平坦的地方,钓起了鱼。隔着河,他们看到了对岸钓鱼的人。

悠闲地度过一整个下午,太阳终于不舍地离开了河面,河水披上了黑纱,藏在阴影里,关注起桥上往来的人,他们疲惫不堪,却归心似箭。“鱼们”游了一圈,终于从城市回到了小镇,钓鱼人也收起钓具,离开河边,各自回家。灯光逐渐亮起,照亮了整个小镇,对岸反而失去了光芒,寂静了起来。

一束烟气袅袅升起,黄昏将烟染成了墨色,上升到同样被染成墨色的云朵旁,看不真切,烟隔着河,飘扬到河岸旁,让整个河岸充斥着烟火的味道,浓烈得呛人,好像到了农村的大灶台旁,烟熏得人睁不开眼睛。河水仍在不停地翻滚,晚霞中,一叶扁舟荡在河面上,随流水向下漂流。

白天,河是城市的“护城河”,夜晚,河便成了小镇的“保姆河”。桥上的灯,被熨得平整,像一束束聚光灯,打在水面上,又连接成一条斜斜的线,成了一条通向河两岸的光桥。被照亮的地方荡起层层涟漪,那是河的深呼吸。月亮在小镇上空,枕着那颗最亮的星星,慵懒地躺在高楼上,盖着黑色的被褥,晚风也凑了过来,抚摸着归来人入眠。

河里的鱼做了个梦,梦到了自己游出了小镇,游到了大海。大海里有更多的鱼,它们相互追逐着玩耍,最后汇聚到一起,河水逐渐涨起,散落的水珠汇聚成了透明的天桥,它们搭了那座桥,游到了夜空中,那里还能看见小镇的灯光闪烁,经过那颗星星旁,最后游到了月亮上。

雅玩

河的两岸

韩晨阳

